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富財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3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bml6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100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3年度國民中學彈性學習領航課程徵件比賽實施計畫1份
(33979102_1133100837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3年度國民中學彈性學習領航課程徵件比賽
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課程綱要之規定與內涵，推動課程改革及發展學校特色，規劃符合學校願景之學校課程計畫，並能依照課程綱要及經備查之課程計畫授課。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規劃教學計畫之能力，促進教學優質化，達成有效教學及多元評量的教育目標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徵件類別：本市公私立（含國立）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(二)徵件資格

1、每校參賽件數不限，惟評選資料受理後不得更換。

2、提報作品須符合下列規範：

(1)原則參選之彈性學習課程以未在期刊發表或ISBN出

實踐國中 1131009



OYAA1136007623



版著作為限，並不得以相同作品（相似度達30%以上）同時重複參加其它公開競賽。

(2)如作品曾參加臺北市國民中學彈性學習領航課程徵件比賽，獲獎作品於三年內不得再參加，三年後若課程經調整得再次參賽，並應敘明精進內容。

(三)辦理時間：收件期間：自113年12月9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2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。（所有參選資料皆需上傳，逾時將無法上傳）。

(四)徵件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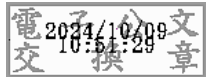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項目內容：含基本、審查等資料。
- 2、資料格式：審查資料總頁數不得超過20頁，超過頁數不列入計分。
- 3、繳交方式：各校資料檔案請上傳至臺北市國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e-work.tp.edu.tw>）。
- 4、相關問題聯絡方式：
 - (1)天母國中：專案協助王曉玲老師（02-28754864分機221）教學組長陳柏崱組長（02-28754864分機210）教務處王譽書主任（02-28754864分機200）。
 - (2)萬華國中：輔導室陳慧美主任（02-23394567分機150）。
 - (3)明德國中：資訊組長葛允文組長（02-28232539分機305）（資料上傳相關問題）。

(五)評審方式：報名暨送件，各校請依據規範先行檢核，各

項表件經學校行政程序核章後掃描上傳，再依據實施計畫所列上傳雲端資料夾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